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03室舉行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動議：(a)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國成投資有限公司與李玉國先生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之第三份進一步補充協議以修訂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執行；及(b)謹此授權各董事作出彼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使之生效或就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第三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作出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 閣下名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未能填妥有關資料，則大會主席將成為 閣下之委任代表。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有關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有關方格內填上「✓」號。倘未有在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而非召開大會之通告所指之該等決議案，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時正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於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之次序釐定。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人士簡簽示可。
- 該等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